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兴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公司董事周学民弃权，弃权理由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关于董事周学民先生弃权理由的说明

议案弃权理由：三季报未经审计，本人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 5.2.7 条规定：“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情形。公司对此深表遗憾，经多轮沟通后，相关董事因对其所属单位的考勤管理制度及年末绩效考核等事项存在不满情绪，就本次议案投出反对或弃权票。后续，公司将持续与该董事所属单位开展专项沟通协调，防范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